

2023 年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以赛促评”工作方案

为引导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向专业化、资本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迈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构建更加良好的科技企业成长业态，根据《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拟开展第二届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以赛促评”工作（以下简称“以赛促评”）。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承办单位。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三）协办单位。

广州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组成本届广州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以赛促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统筹各项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具体负责“以赛促评”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参赛条件

参赛单位应为已参加 2022 年火炬统计并成功申报统计数据，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纳入广州市登记范围的科技企

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同一单位同时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可同时参加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以赛促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赛事。

参加第二届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以赛促评”的单位，不可同时参加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2023年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2023年度广州市科技服务示范机构“以赛促评”。

三、评价工作安排

评价流程分为报名、初评、终评、抽查、结果公布五个环节。

（一）报名。

符合参加条件的孵化载体登录大赛报名系统（www.dwq360.com）统一注册报名。

报名开始时间：2023年7月10日9时。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8月9日17时。

（二）初评。

初评采取“线上评审”的方式进行。由组委会牵头组织专家根据参评单位在报名系统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评分，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评出定量分数。

初评时间：2023年8月。

（三）终评。

终评采取“路演”的方式进行。参评单位现场抽签确定参评顺序，采取“10+5”路演答辩形式（路演10分钟，答辩5分钟），

由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出定性分数。比赛通过相关网络平台进行视频或文字照片直播，向观众全程开放。

终评时间：2023年8月。

（四）抽查。

组委会组织人员随机抽取5%的拟获奖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对核实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单位，取消获奖资格。

抽查时间：2023年9月。

（五）结果公布。

经公示后的最终成绩及奖项等赛事结果通过官方网站及公众号等平台公布。

四、评价规则和专家构成

（一）评价规则。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定量分占60%的权重，定性分占40%的权重；定量分、定性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之和为参评单位最终得分，依据分数高低进行排名（如出现同分并列，成绩将取小数点后三位作为比较，以此类推）。

组委会综合定性、定量得分情况核算最终得分，依据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并通过市科技局官方网站和“广州科技创新”“大湾区创新”公众号等平台公布最终名次。

（二）专家构成。

初评、终评专家组均由3名专家组成，每个专家组包含一位金融专家，其余专家由孵化育成技术专家构成，其中孵化育成技

术专家由承办单位从广州市科技专家库抽取，金融专家由承办单位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库抽取。

（三）评审方式。

一是按照《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专家。

二是采取蛇形分组法分配终评参评单位组别。根据初评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按照蛇形分组法，确定参加终评企业的日期、地点，终评日当天签到后再抽签确定比赛顺序。

三是采用双盲机制配对评审专家与参评单位。评审专家由承办单位从两个专家库抽取后，与参评单位现场抽签进行配对。

五、支持政策措施

孵化器设置一等奖不超过 8 名、二等奖不超过 20 名、三等奖不超过 30 名，同时根据评价得分前 50%（含）且未进入一、二、三等奖的孵化器数量确定优胜奖名额，优胜奖数量不超过 100 名；按照一等奖不超过 200 万元、二等奖不超过 100 万元、三等奖不超过 50 万元、优胜奖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事后补助。

众创空间设置一等奖不超过 8 名、二等奖不超过 20 名、三等奖不超过 30 名，同时根据评价得分前 50%（含）且未进入一、二、三等奖的众创空间数量确定优胜奖名额，优胜奖数量不超过 40 名；按照一等奖不超过 50 万元、二等奖不超过 30 万元、三等奖不超过 20 万元、优胜奖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事后补助。

同一家单位运营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若同时获奖，按其中

更高奖项给予事后补助。

六、榜单评选

（一）标杆孵化器及“四化”榜单评选。

围绕孵化载体总体运营情况，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增长情况，挂牌上市企业数量情况，综合孵化载体“以赛促评”综合得分，评选发布标杆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榜单；同时围绕“专业化”“资本化”“品牌化”和“国际化”四个方面，根据定性指标中的“四化”得分情况确定“最具专业化”“最具资本化”“最具国际化”以及“最具品牌化”四个榜单，并根据评选结果由承办单位择优发布。

（二）孵化育成先进个人及案例评选。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孵化育成工作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以孵化载体“自荐+公众投票”的方式，综合孵化载体“以赛促评”得分情况，由承办单位评选出广州市孵化育成年度人物、广州市孵化育成典型案例。

附件: 1. 孵化器“以赛促评”评审指标

2. 众创空间“以赛促评”评审指标